

询价单

询价单位：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

联系人：陈老师 0551-63602054

报价单原件送达截止时间：2025.1.2

chenwenjia@ustc.edu.cn

收件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42 号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 陈老师 18656098682

序号	名称	技术要求	数量
1	聚焦电源	250V/25A；稳定度 $\leq 0.1\%$ 。	1 台
2	闸流管灯氢电源	10V/100A,10V/25A；稳定度 $\leq 0.1\%$ 。	1 台
3	速调管钛泵电源	5kV/1mA	1 台

采购名称：调制器辅助电源

根据目前的技术发展现状，要求所采购电源采用数字化控制，具有触摸屏设定工作值及保护点、远程通讯功能，且根据现有运行设备通用要求，拟采购电源须具备模拟量 24V 开机信号输入；模拟故障信号输出（NPN 型）功能。

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。

交付进度：乙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将货物送达至采购方指定地点，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分批次供货。

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预付合同总额的 50%；货到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付清合同尾款。

验收指标及验收要求：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验收，验收指标如表内所示。验收期间，货物数量、规格型号等与表内所示技术参数要求不符，或存在质量问题的，供货方应在接到采购方异议之日起 3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重新交付至采购方指定地点，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。

保修及售后服务：产品质保期为 12 个月，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供货方应自接到采购方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更换等方式解决，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。供货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以确保采购方能安全、有效的使用标的货物。

备注：一、报价单列明总价和各分项价格。如无分项报价需列明原因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单。

二、报价单上需列明交货期和质保期。

三、报价单（一次性最优惠报价）密封邮寄，评审现场拆封。

四、提供报价单盖章原件 2 份、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，代理产品需提供相关产品授权书 2 份，技术指标供及商务要求响应表（见附件）。

五、国内设备采购请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